

法規名稱：小門地質探索館參觀門票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館門票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全票：新臺幣三十元。
- 二、優待票：新臺幣十五元。

第 3 條

參觀小門地質探索館，具有以下各款身分人員，經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者，得享優待票價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（假日）。
- 二、學生。
- 三、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。
- 四、十人以上團體。

第 4 條

參觀小門地質探索館，具有以下各款身分人員，經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免收門票：

- 一、未滿六歲兒童。
- 二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（平日）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，經事先以公文提出申請獲准者。
- 四、政府部門因接待國際友人，經事先以公文提出申請獲准者。
- 五、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。
- 六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